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收益	2	17,052	21,635
銷售成本		<u>(17,626)</u>	<u>(19,620)</u>
毛(虧損)溢利		(574)	2,015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122	164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478	414
其他收益		961	1,050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4,429)	7,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	(97)
行政開支		(17,846)	(18,544)
融資成本		(39)	(6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112</u>	<u>2,162</u>
除稅前虧損		(20,325)	(5,819)
所得稅項支出	5	<u>-</u>	<u>(52)</u>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20,325)</u>	<u>(5,871)</u>
終止持續業務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u>-</u>	<u>6,92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325)</u>	<u>1,05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91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盈利		(38,040)	24,68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	(5,02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差額		258	1,4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4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7,612)</u>	<u>21,558</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7,937)</u>	<u>22,609</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一年</u>
<u>附註</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源自持續業務	(18,981)	(5,702)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8,191
	<u>(18,981)</u>	<u>2,4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1,344)	(169)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1,269)
	<u>(1,344)</u>	<u>(1,438)</u>
	<u>(20,325)</u>	<u>1,05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676)	23,454
非控股權益	(1,261)	(845)
	<u>(57,937)</u>	<u>22,609</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9	(5.57)
攤薄(港仙)	9	(5.57)
		<u>0.73</u>
		<u>0.73</u>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9	(5.57)
攤薄(港仙)	9	(5.57)
		<u>(1.67)</u>
		<u>(1.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255	1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8	8,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3	9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919	43,5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2,329	264,864
		<u>273,994</u>	<u>334,00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	3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542	30,090
存貨		2,630	4,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33	4,05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685	3,1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9	9
可收回稅項		70	6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2,742	18,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257	54,929
		<u>116,102</u>	<u>115,1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59	1,3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51	2,903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291	277
		<u>3,501</u>	<u>4,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01</u>	<u>110,2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595</u>	<u>444,2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一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6,277	422,95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305	425,982
非控股權益	16,907	17,602
	<hr/>	<hr/>
	386,212	443,584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383	674
	<hr/>	<hr/>
	386,595	444,258
	<hr/> <hr/>	<hr/> <hr/>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收回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後，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不大，故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應用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公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確認。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二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二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列賬的基準僅有一項，即控制權。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合併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與過渡指引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17,0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635,000元)。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年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 | | | |
|---------|---|----------------|
| 1. 工業 |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航空 | –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 3. 其他業務 | – | 物業投資 |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娛樂分部因附註7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u>工業</u> 港幣千元	<u>航空</u> 港幣千元	<u>其他業務</u> 港幣千元	<u>綜合</u>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17,052</u>	-	-	<u>17,052</u>
總計	<u><u>17,052</u></u>	<u>-</u>	<u>-</u>	<u><u>17,052</u></u>
分部業績	<u><u>(3,441)</u></u>	<u><u>1,112</u></u>	<u><u>445</u></u>	<u><u>(1,884)</u></u>
其他收益				961
融資成本				(39)
未分配之開支				(14,12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9,516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1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0)</u>
除稅前虧損				<u><u>(20,32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u>工業</u> 港幣千元	<u>航空</u> 港幣千元	<u>其他業務</u> 港幣千元	<u>綜合</u>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21,635</u>	-	-	<u>21,635</u>
總額	<u><u>21,635</u></u>	<u>-</u>	<u>-</u>	<u><u>21,635</u></u>
分部業績	<u><u>(1,001)</u></u>	<u><u>2,162</u></u>	<u><u>4,538</u></u>	5,699
其他收益				1,050
融資成本				(61)
未分配之開支				(14,263)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5,964)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06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u>1,494</u>
除稅前虧損				<u><u>(5,819)</u></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持續業務

	工業	航空	其他業務	未分配 金額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7	-	370	103	1,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995)	-	(99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112)	-	-	(1,112)

二零一一年

持續業務

	工業	航空	其他業務	未分配 金額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1	-	658	116	1,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533)	-	(5,53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62)	-	-	(2,162)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持續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匯率虧損，淨額	(183)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	1,206
持作買賣之投資淨盈利(虧損)	9,516	(5,9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95	5,53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14,5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	5,0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	1,494
	<u>(4,429)</u>	<u>7,078</u>

5.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
中國預扣所得稅	-	21
	<u>-</u>	<u>5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3	10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36	1,2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3	8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7,626	19,620
折舊	1,290	1,595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港幣2,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50,000元)	14,674	13,662
出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689	1,94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已包括於分攤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410	134

有關董事宿舍之營運租約租金港幣1,27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內。

7.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娛樂業務。有關交易導致娛樂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持續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去年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604)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盈利	14,526
	<u>6,922</u>

娛樂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8,904
銷售成本	(5,277)
其他收益	116
其他開支	(11,322)
融資成本	(25)
	<u>(7,604)</u>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折舊	1,364
核數師酬金	12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港幣776,000元	5,174
	<u>5,1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終止持續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港幣6,56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2,477,000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2,397,000元。

8. 股息

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宣派、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終後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18,981)</u>	<u>2,489</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692,622	340,692,62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692,622</u>	<u>340,692,622</u>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15)的影響作出調整。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81)	2,48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8,191</u>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8,981)</u>	<u>(5,702)</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40港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8,191,000元及按上文所詳述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下述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114	1,243
31至60日	648	120
61至90日	467	822
超過90日	807	85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36	3,044
其他應收款項	1,097	1,014
	<u>3,133</u>	<u>4,058</u>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為港幣2,0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44,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0日(二零一一年：62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73	116
超過90日	40	4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3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6	1,241
	<u>2,059</u>	<u>1,399</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孖展買賣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約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900,000元)及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9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有關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乃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000元)作抵押；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3,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1,800,000元)及港幣2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1,8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港幣千元
<u>樓宇租約</u>		
於一年以內	183	932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u>	<u>192</u>
	<u>191</u>	<u>1,124</u>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3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物業租戶承諾租用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一年</u>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53	-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97</u>	<u>-</u>
	<u>650</u>	<u>-</u>

1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年內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43	4,392
離職後福利	69	60
	<u>3,212</u>	<u>4,452</u>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1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新股份，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4,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17,0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640,000元)，較去年下降21.21%。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8,98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2,49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21,470,000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來自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港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5.5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為0.7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港幣9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6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一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加至33.2(二零一一年：23.6)。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302,837,886股。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454,256,829股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向本集團一名關連方出售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應收該公司之款項。Cathay Motion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有關物業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港幣8,500,000元。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港幣3,000元。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1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30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320,000份(二零一一年：1,320,000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根據購股權條款分別調整為港幣0.5032元及1,600,000份購股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業務擴充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全球消費者信心仍然偏低，因此企業為維持少量存貨而在工廠訂單方面過於謹慎。成本及時機將繼續在未來數年起到關鍵作用。

由於中國的政治經濟問題，投資風險因素以及工業面對更高風險及市場波動。中國商業領域一度被認為有利可圖，但政策不斷變動、經濟增長率下降及通脹壓力增加正改變未來前景。投資策略越來越重視價格及時間性，因此回報優厚的投資更加稀缺寶貴。

服裝工業

江蘇繽繽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繽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繽繽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7,0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6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1.21%，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680,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港幣8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有所虧損。

日本經濟疲弱，更於二零一一年因大地震受進一步重創，因此江蘇繽繽的工廠訂單有所減少。歐美業務亦因歐美財政危機而面對巨大挑戰。此外，鑑於成本結構不斷上漲及全球價格競爭不斷加劇，江蘇繽繽正在探索涉及各個層面策略性轉變的結構化解決方案，以及尋找可改善效率、成本及面市時間的商業模式。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年內，北京凱蘭之純利估計為港幣7,7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9.81%。

儘管預期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放緩，北京凱蘭預期二零一三年航空維修服務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愈演愈烈的價格競爭及成本高企會繼續為業內主要問題。

展望

本公司明確有必要通過可提供更優厚經常性收入的業務改善本身業務組合，但在根據當前經濟環境評估商業機會及管理持續業務時亦保持謹慎。因此，管理層正進行策略性轉變，以提高本公司作出更快更好投資決策的能力。有關轉變包括積極變更管理層評估現有業務及未來機遇的方式，以及精簡業務提高效率。

報告期後事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完成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發行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籌得款項總額港幣30,300,000元。所籌資金將提升本集團擇機發展潛力較大產業和目標的實力，亦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明示保證。

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經修訂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a)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之守則條文A.4.1。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經修訂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經修訂守則之要求寬鬆。

(b) 經修訂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